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李國棟醫生, SBS, JP

**委員**

白雪教授

陳志球博士, SBS, JP

陳文宜女士

黎永亮教授

林翠華教授

劉達泉先生

李舜華醫生

列浩然先生

馬衡先生

文慧妍女士

蕭景威先生

蘇祐安先生, MH, JP

黃楚淇女士, MH

劉焱女士, JP

李夏茵醫生, JP

李佩詩女士, JP

何理明醫生

區慕貞女士

程偉權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醫院管理局總監（策略發展）

**列席人士**

莊永桓先生

羅荔丹女士

甄麗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蕭建香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婁振陽先生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主管  
沈正研女士 東華三院照顧者支援專線署理主任  
何觀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福利) 4

### 因事缺席人士

葉順興女士, BBS, MH, JP  
陸嘉熙 醫生  
余翠怡女士, BBS, MH

### 秘書

陳雅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4

\* \* \* \* \*

主席李國棟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委員，包括陳文宜女士、李舜華醫生、文慧妍女士及蘇祐安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如討論事項涉及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蘇祐安先生申報現時服務的機構將會營運議程第 4 項下討論的照顧者支援專線。

###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111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英文版初稿並無提出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111 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議程第3項：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5. 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甄麗明女士向委員簡介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

6.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計劃現時不適用於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若有關長者每半年才回港接受一次精神科覆診、長期在內地接受精神科覆診，或同時患有認知障礙症及其他精神疾病，他們可否參加計劃；
- (b) 在計劃下，入住兩家內地安老院舍（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和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的長者人數差距甚遠的原因；
- (c) 社署會否要求新加入計劃的院舍有相當人數入住，才會考慮購買該院舍的宿位；
- (d) 隨著計劃的擴展，更多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院舍將會加入，政府會否考慮制定一個相關的內地安老院舍名冊，讓香港長者及其家人清楚知悉政府津貼適用的院舍名單；以及
- (e) 委員關注計劃下內地安老院的合約服務範圍和內容，包括長者的醫療配套和支援、住院長者在身體狀況轉差時是否要遷出院舍回港就醫、在院舍離世時的安排、長者試住院舍和家人探訪時的住宿安排、長者入住院舍後其公屋戶籍的安排，以及為長者購買內地醫療保險（醫保）事宜等。另外，社署亦應加強監管計劃下安老院舍的運作。

7.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李夏茵醫生、甄麗明女士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區慕貞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現時香港長者在內地所享有的資助醫療服務較少，所以內地居住的香港長者一般會選擇回港就醫。

考慮到內地院舍會較難照顧需要密集式治療的長者及評估其醫療需要，因此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或透析治療的長者在現時並不適合參加計劃。社署會因應將來的發展，適時檢討有關計劃安排；

- (b) 入住深圳和肇慶兩家內地安老院舍的香港長者人數有別，主要是基於地理因素，位於深圳的院舍較鄰近香港，除了方便長者家人探訪，也便利長者回港接受醫療服務；
- (c) 在計劃下購買內地院舍的照顧服務與一般在香港購買宿位的做法不同。前者不需要預先購買宿位，社署會按入住的香港長者實際人數支付院費。計劃的目的是為長者提供更多內地院舍的選擇，社署並沒有為參與計劃的院舍設有最低入住人數的要求；
- (d) 社署已擴展計劃的營辦機構參與資格，所有在香港具有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經驗良好記錄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申請把其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院納入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至於受惠的長者，要經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確定合資格後才可選擇入住參加計劃的內地安老院，獲政府全額資助宿位費用。政府會加強宣傳有關計劃，讓公眾了解計劃的運作模式，避免長者誤會政府津貼適用於所有內地安老院舍；
- (e) 目前兩家已納入計劃的內地院舍都與其鄰近醫院有聯繫，為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醫療支援和相關護理需要。根據過往經驗，部分香港長者會因自身醫療需求增加而回港就醫，部分則會選擇留在內地醫院自費接受治療，並在內地終老；
- (f) 在支援長者服務方面，社署非常重視在計劃下院舍的照顧服務質素和人手安排。事實上，內地院舍的服務質素須要符合國家標準。部分院舍同時符合香港老年學會在「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下訂立的標準；

- (g) 由於內地安老院舍的宿位普遍比較充裕，所以計劃下的院舍一般可以讓長者試住和為家人提供探訪時的住宿安排。若參加計劃的長者屬公屋住戶，其公屋單位的安排如下—
- (i) 若長者為獨居公屋戶主，可在試住期間申請保留原住公屋單位最多六個月。如長者因特殊原因要求延長試住期及保留原住公屋單位的時間，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審視其特殊情況而酌情考慮，以便其詳細考慮是否適應安老院的新環境。若長者決定移居內地，房委會會因應他們的要求，在收回其公屋單位時，向沒有違反租約條款並自願交回公屋單位的有關租戶發出「保證書」，讓他們日後若選擇回港定居，並符合當時公屋申請資格及保證書所列的條件，可獲編配一個合適的翻新公屋單位作為居所；
- (ii) 若長者與家人同住，不論其為公屋戶主或認可家庭成員，長者入住安老院後，於刪除戶籍時可向房委會申請「恢復戶籍保證書」。當長者日後回港定居時，若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仍然生效，他們可申請恢復為有關租約的認可家庭成員；以及
- (h) 考慮到長者需要較多的醫療服務及醫保的共同承擔風險概念，內地城市一般對香港長者購買當地醫保有所保留。

8.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計劃，認為計劃的發展需要有醫療配套。另外，社署需留意新加入計劃的院舍的服務內容是否合乎期望。

#### 議程第 4 項：全港照顧者宣傳活動和照顧者支援專線

9. 甄麗明女士及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主管婁振陽先生向委員分別簡介全港照顧者宣傳活動和照顧者支援專線。

10. 甄麗明女士表示，早前已邀請各委員參加今年 9 月 25 日

「齊撐照顧者行動」起動禮。她感謝委員的支持。照顧者支援專線會在今年 9 月 26 日正式投入服務。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照顧者的宣傳活動及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

## 議程第 5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簡報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居家安老工作小組

12. 委員會秘書陳雅詠女士匯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居家安老工作小組第三次聯合會議預計在今年 12 月舉行。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3. 陳雅詠女士報告，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2023-24 年度第一輪撥款共收到 40 項申請。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將於今年 9 月 27 日召開會議，就撥款申請進行評審。

14. 為確保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基金)持續為長者學苑提供資助，秘書處會向政府申請注資和繼續向外界募捐。目前已獲數個團體和企業正面回應。秘書處計劃在今年第四季正式公布捐款，並在明年第一季舉辦宣傳活動。秘書處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向基金額外注資 8,000 萬元，連同社區慷慨捐款和支持，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和投入社區，推動「積極樂頤年」。支持機構名單已上載長者學苑計劃網站 (<https://www.elderacademy.org.hk/tc/supporting-organizations/>)。】

##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15.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 會議結束時間

16. 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暫定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秘書處將於稍後與委員確定會議詳情。

2023 年 11 月